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Congifer 型絕緣接頭搶修夾具改善工作(B10A02064)。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

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開工日；機關簽約次日；機關通知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安裝前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_____元按結算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工作範圍：

Congifer 型鋼軌絕緣接頭搶修魚尾鈹改善：

1. 數量:1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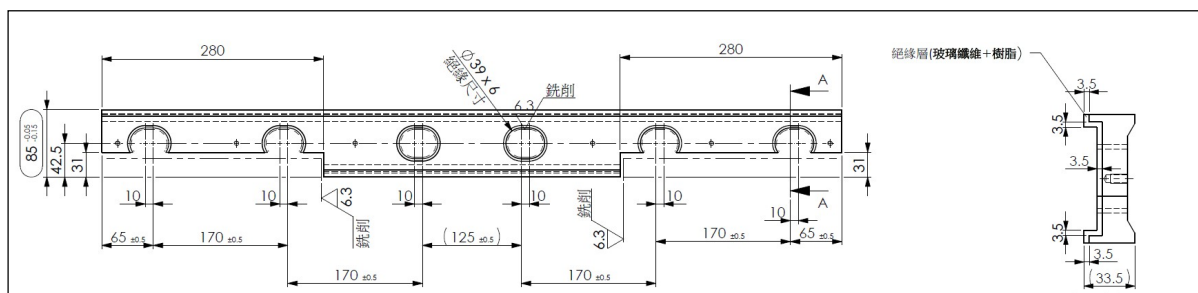
2. 尺寸:長: 935mm±3mm，寬:85mm±3mm，高(厚): 33.5mm±3mm。

3. 材質:中碳鋼，魚尾鈹須經淬火及回火處理，材質與機械性質須符合 CNS2787 E1006。

4. 型式:每組搶修魚尾鈹 2 片(用於鋼軌絕緣接頭外側軌腹)，6 孔型式(絕緣層內孔徑 39mm±2mm，且為橫向長度孔型式，橫向孔長 49mm±2mm)，可貼合於鋼軌絕緣接頭外側，每片魚尾鈹 6 孔尺寸可容納鋼軌絕緣接頭螺栓頭及螺帽，不產生干涉及需以絕緣材(厚度 3.5mm±0.5mm)隔離，夾具組可以扣住此搶修魚尾鈹接觸面需以連續面之絕緣材隔離(搶修魚尾鈹與絕緣材不得採分離組合方式避免產生滑動)，實際安裝須符合可安裝於機關鋼軌設備上，詳圖一。

5. 魚尾鈹單體重量:10 Kg±1Kg

6. 機關提供鋼軌絕緣接頭及鋼軌樣品，改善材料由廠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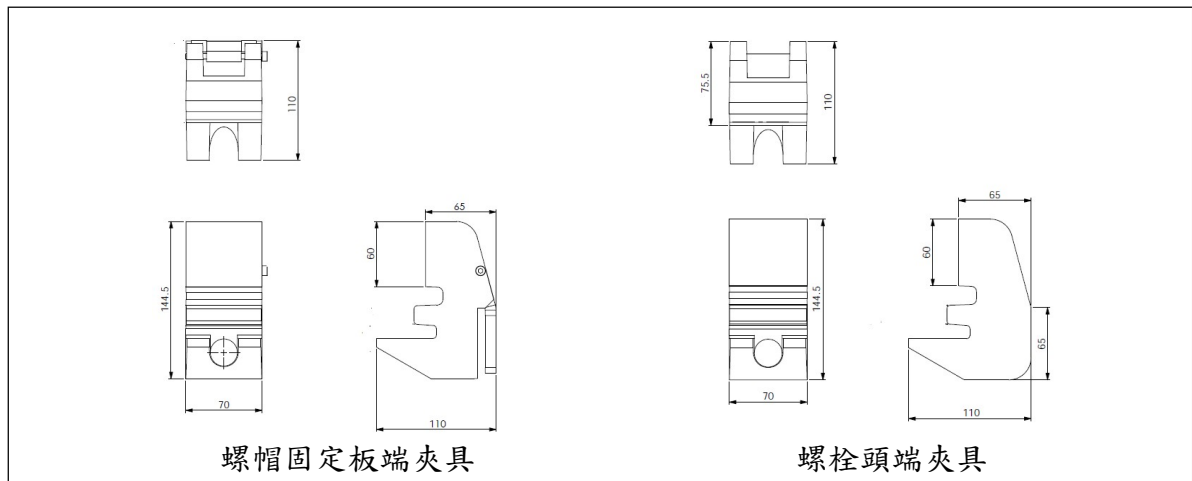


圖一

單位:mm

Congifer 型鋼軌絕緣接頭搶修魚尾鈹夾具改善:

1. 數量:2 組
2. 尺寸:
螺帽固定板端夾具:長:110mm±3mm, 寬:70mm±3mm, 高:144.5mm±3mm
螺栓頭端夾具:長:110mm±3mm, 寬:70mm±3mm, 高:144.5mm±3mm
3. 材質: 中碳鋼, 魚尾鈹夾具須經淬火及回火處理, 材質與機械性質須符合 CNS2787 E1006。
4. 型式:每組為左右各 1 片夾具配件, 高張力螺栓及螺帽各 1 個, 夾具螺栓須具有防鬆脫裝置, 須符合可安裝於機關鋼軌設備上, 詳圖二。
5. 高張力螺栓:碳鋼, 尺寸 M24, 螺栓長度 280mm±3mm, 須符合 CNS3934 B2143-12.9 級。
6. 螺帽:碳鋼, 尺寸 M24 需須符合 CNS3934 B2143-8.8 級。
7. 墊片:碳鋼, 須符合符合 CNS150。
8. 夾具單體重量:4 Kg±1Kg。
9. 機關提供鋼軌絕緣接頭及鋼軌樣品, 改善材料由廠商提供。



圖二

(四)驗收規定:

1. 廠商於改善完成後之 Congifer 型鋼軌絕緣接頭搶修魚尾鈹及夾具組交貨至機關指定地點, 於驗收時經機關人員量測改善完成之相關尺寸, 另依機關指定地點進行安裝測試夾具鎖固處無鬆脫正常無誤後, 始為驗收合格。
2. 廠商工作品質與契約規定不符時, 廠商應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改善完成, 並於改善期限屆滿次日辦理複驗, 複驗不合格時, 自該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缺點改善完成之日止, 均以逾期論。
3. 廠商於修復、拆卸與安裝過程中不得更換或傷及其他零件, 若有傷及其他零件, 則需無條件修復。